

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2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威地科技大厦 806 室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振格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41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大信审字[2017]第 1-01142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4,318,100.35 元，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,207,270.11 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10,418,000 股为基数，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4,318,100.35 元，其中，资本公积中 3,611,056.61 元为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，不需要纳税；剩余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涉税；本次权益分派优先使用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）；拟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转增 1 股（含税），共计转增 1,041,800.00 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方案实施后，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 10,418,000 股增至 15,627,000 股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春杰、班蕊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京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2 日